

副本

合同编码：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行
业部门“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包三）

委托方（甲方）：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浦县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浦县、乌鲁木齐

签定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2025 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行业部门“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包三）》

甲方: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由乙方负责完成《洛浦县公路交通运输“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的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十五五”规划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规划,也是洛浦县交通遵循国家、自治区、地区战略要求、有力落实交通强国强省决策部署、紧握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及高质量发展、促进洛浦县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公路是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洛浦县公路交通运输“十五五”发展规划》,明确“十五五”时期洛浦县公路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方向,不仅是指导“十五五”期洛浦县公路交通运输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更是推动和田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设的行动指南。

2.项目范围:本次研究范围为洛浦县行政区划范围。重点研究公路及客货运枢纽场站基础设施布局及优化。

3.具体研究内容:从国家战略和全疆发展的角度出发,立足区域地缘优势,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以支撑洛浦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以需求为导向,研究综合交通发展,重点制定公路规划方案及推进步骤,形成《规划》研究报告。

4.成果交付:形成《洛浦县公路交通运输“十五五”发展规划》报



告，电子版【2】份，纸质版【4】份。

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成果报告终稿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8】个月。

三、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确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包含技术支持、人力资源及物力资源等；
- 2.协助乙方的现状调研工作，提供相关基础数据、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他项目有关资料，以确保配合乙方有效的推进项目实施；
- 3.负责协调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与有关方面的联络工作，保障技术支持工作的顺利开展；
- 4.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提出具体意见；
- 5.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资料保密；
- 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四、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负责组织和安排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征求意见、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
- 2.按合同要求，编制完成《洛浦县公路交通运输“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
- 3.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和成果审查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
- 4.对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并在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 5.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



6.根据甲方正式书面意见，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供最终完成报告；

7.乙方提供的该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纠纷，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同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相应的损失。

五、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1.标准：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2.方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完成技术成果报告初稿，提交甲方审查，乙方在征集汇总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将报告修改完善，交由甲方验收。如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验收通过，即为终稿；如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积极采纳并完善报告，形成终稿。规划成果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付给乙方咨询费共计人民币（含税）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其中不含税价 281603.77 元，税额 16896.23 元，税率 6%。小数点后两位与实际可能会有偏差，具体税额以实际发票数据为准。

2.付款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含税）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149250.00）。其中不含税价 140801.89 元，税额 8448.11 元，税率 6%，小数点后两位与实际可能会有偏差，具体税额以实际发票数据为准。

（2）递交成果报告终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含税）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149250.00）。其中不含税价 140801.89 元，税额 8448.11 元，税率



6%。小数点后两位与实际可能会有偏差，具体税额以实际发票数据为准。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对于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全部退还给甲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延迟支付咨询费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就逾付款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计算逾期利息，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2.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项目成果。如不能按时交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变更后的交付日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延迟交付，甲方不接受的，乙方仍应按原计划时间交付，如乙方确无法按原计划时间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延迟交付产生不利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五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的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乙方须按照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和完善工作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否



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扣除咨询成本外的已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金。

（3）乙方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存在违法违规、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同意该等延迟的情况除外）超过十五天，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任何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应承担本合同另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前单方终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



承扣。

十、技术成果的股份

本项目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作为技术成果的完成者，享有在技术成果上署名的权利以及获得相应荣誉的权利。

十一、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经备案的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持有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
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盖章）



乙方：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洛浦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
钱塘江路支行

账号：3015385029200035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24010424608L

地址：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账号：651100865018000079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680962Y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仓房沟北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830006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